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海联讯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应叶萍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125,16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4,43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0,73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7%。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442,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应叶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应叶萍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楼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楼未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天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王天青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韦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韦岗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谭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谭青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林宪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卢广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卢广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沈卫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沈卫勤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小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512,8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786,7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

张小平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25,169,040 票，同意票为 124,563,7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票为 605,3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837,6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7%；反对票为 605,3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25,169,040 票，同意票为 124,563,7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票为 605,3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837,6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7%；反对票为 605,3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5,339,040 票，同意票为 24,733,7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反对票为 605,3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837,6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7%；反对票为 605,3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